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s」或「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Actis Ship 及 Actis 151之統稱，兩間均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股東，即Actis Global 4 A LP、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Actis Global 4 LP及Actis 4 PCC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單位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並於彼等進行 編纂 前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Acti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27.94%，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Actis 151」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Actis Global 4 LP、Actis Global 4 A LP及Actis 4 Co-Investment Scheme LP分別擁有約72.77%、23.36%及3.87%，Actis 151為本公司股東，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94%已發行股份
「Actis Ship」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Actis 4 PCC全資擁有，Actis Ship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0%已發行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商證券」、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開元、Actis Ship及Actis 151分別擁有約72.06%、20%及7.9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開元及黃氏家族(彼等將於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約54.04%投票權)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鉅運、翠島、弘穎、博慧及名彩(海外)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間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性研究機構，為消費者市場提供策略性研究
「貸款通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
[編纂]	指	[編纂]
「弘穎」	指	弘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黃如嬌女士全資擁有，彼為黃先生的姐妹，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鉅運」	指	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嘉士利」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為開平市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嘉士利收購」	指	嘉士利(香港)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自中晨及名彩收購廣東嘉士利99%及1%股權
「廣東康力」	指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晨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及其配偶黃翠紅以及黃先生的姐妹(即黃如嬌、黃如君及黃仙仙)之統稱，彼等均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博慧」	指	博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黃先

釋 義

		生的姐妹黃如君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開元、黃先生、Actis Ship及Actis 151就認購及購入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投資協議
「翠島」	指	翠島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黃先生的配偶黃翠紅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江蘇嘉士利」	指	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iashili BVI」	指	嘉士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股份」	指	廣東嘉士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於中國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士利(香港)」	指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士利餅業」	指	開平市嘉士利餅業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一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撤銷登記
「開平糖餅廠」	指	開平縣糖果餅乾廠，一間於一九五六年於中國成立的公私合營企業
「開元」	指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鉅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翠島、弘穎、博慧及名彩(海外)分別擁有80%、5%、5%、5%及5%
「喀什食品」	指	喀什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解散，自其成立直至其解散前為廣東嘉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喀什果業」	指	喀什嘉士利果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解散，解散前由廣東嘉士利擁有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	指	黃銑銘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具有章程細則所賦權利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之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8.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名彩」	指	名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名彩(海外)全資擁有
「名彩(海外)」	指	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並由黃

釋 義

		先生的姐妹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並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3.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埠假日」	指	廣東三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重組時自本集團剔除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A系列優先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且由Actis Ship持有的具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利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且於[編纂]完成前，亦包括向Actis Ship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9.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U」	指	庫存單位，為每種不同產品的獨特識別編號。不同口味或不同包裝但其他方面均相同的產品被視為不同庫存單位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全國性大型直營賣場」	指	大規模全球及地區綜合超市、超市及於中國擁有不同零售點的連鎖商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邢台嘉士利」	指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晨」	指	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先生、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分別擁有80%、5%、5%、5%及5%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